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的告知函，获悉因山田实业的非控股股东存在未能履行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山田实业为其非控股股东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所质押的平潭发展部分股份，可能继续被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实施违约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山田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披露日，山田实业持有本公司452,012,5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3.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 1、减持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山田实业将原持有本公司的21,420.89万股股份质押给厦门信托，为其非控股股东融资业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因山田实业的非控股股东存在未能履行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山田实业质押的部分股份可能被质权人厦门信托实施违约处置。

- 2、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及司法拍卖所得。

- 3、减持数量及比例：1931.7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999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减持方式、区间及价格：根据山田实业出具的告知函，质权人厦门信托拟实施违约处置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拟处置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30日，拟处置价格为不低于每股2.2元。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田实业未曾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因山田实业的非控股股东存在未能履行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其中部分股份被质权人厦门信托实施违约处置而被动减持，山田实业于2019年3月1日至今总计被动减持9,317.12万股（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被动减持预披露及进展公告）。山田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商讨解决相关问题的可行措施，并已函告质权人及提醒各方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山田实业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山田实业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山田实业及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请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田实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